國家正名憲法化

●姚嘉文／前考試院長、台灣國家聯盟執行委員

●陳雪琴、蘇芳誼整理

台灣要進行正名、制憲、進入聯合國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以促成台灣國家正常化。我們推動台灣正名運動，有人說「正名」就是將「中華民國」這個國名改為「台灣共和國」，個人認為不是改國名，因為中華民國不是我們國家的名稱，因此我們要制訂一部憲法來確定我們國家的名字叫「台灣共和國」。

過去「台灣國家聯盟」推動台灣正名制憲工作，設立「正名委員會」負責推動正名運動，確認正名運動包括四項實質的內容—國家的名稱、政府機關的名稱、政府正式文件上所使用的名稱、民間組織的名稱，這四個目標必須同步落實：

第一、 國家對外使用的名稱：包括：中國、中華民國、中華台北等。

第二、 政府所屬的機關使用的名稱：包括：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中國造船公司（中船，今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公司（華航）等很多政府機關所屬的國營事業機構都是使用中國或中華的名稱。

第三、 政府正式文件所使用的名稱：例如：護照、國際駕照，外文版的戶口謄本等正式文件，不能再有中華民國的名稱、中國、Chinese的地名等等。

第四、 民間組織對外使用的名稱：例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等不少學校使用中國、中華的名稱。這些使用中國或中華等名稱的私立大學院校，政府無權要求他們改變校名。儘管如此，也有不少的民間組織成功更名的案例。例如：國際獅子會（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中華民國總會更名事件，獅子會內部也有兩派不同意見，一派是主張用台灣獅子會，另一派是維持中國獅子會，最後於2004年成功更名為「台灣總會」。國際扶輪（Rotary International）中華民國總會於1999年英文名稱更名為Taiwan Rotary Clubs Association，2011年中文名稱改為「國際扶輪台灣總會」；還有青商會由China Junior Chamber改為Taiwan Junior Chamber。國際同濟會（Kiwanis International）2003年更名為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台灣人在國外使用中華民國的國名非常不利，就以去（2015）年個人至土耳其參加世界台灣人大會的經驗來加以說明。由於同行的朋友皮包被偷，連帶護照也不見，我們只好到台灣駐土耳其的辦事處申請護照遺失證明以便搭機回台灣。到達機場辦理出境手續時，朋友被土耳其機場的人員擋了下來，因為護照遺失證明的文件上並沒有寫明來自台灣（Taiwan），而是註明來自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儘管我們一再爭取，強調來自台灣，文件上所列的Chinese Taipei就是指台灣。由於台灣與土耳其雙方展開直航才剛開始還不到兩個星期，土耳其的機場人員無法瞭解「台灣」與「中華台北」兩者是相同的。另外，個人也拿出護照，指明在護照上有Taiwan的字樣，土耳其機場人員認為那是Republic of Taiwan，而不是Chinese Taipei，還是不願意放行。經過一番的溝通，甚至土耳其機場負責出境的長官也出面處理，因為台灣機場簡稱是TWN，加上e-mail上面也有tw的字樣等，最後他們才肯同意讓我們搭機回台。

過去個人常常搭機出國，像這一類因為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稱而衍生困擾的經驗也不少。個人還記得1973年曾去過柏林，當時打算從西柏林進入東柏林時，西柏林的海關人員因為沒有見過來自Republic of China的護照而被攔下來問話。他們無法理解Taiwan就是Taiwan，怎麼會與Republic of China扯上關係？他們曾經看過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的護照，卻從未看過Republic of China的護照，如果Republic of China是一個國家，而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也是一個國家，為何Republic of China這個國家怎麼會沒有People？

此外，我有一位學生也類似的經驗。他從美國出發到肯亞開會，一般而言，台灣到英國不論是入境或過境都不需要簽證，反觀中國不僅入境英國要簽證，甚至過境也要辦簽證。所以，我這位學生從美國到肯亞開會，去程經過倫敦轉機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回程時在肯亞機場就遭到阻擋，肯亞機場的人員表示中國人經過倫敦轉機到美國，若沒有簽證是不被允許的。我的學生一再強調他來自台灣，不是來自中國，但是護照上沒有任何隻字片語提到「台灣」（Taiwan），如何證明他是台灣人？

由上述兩個案例可知，如果能夠在護照上註明「台灣」（Taiwan），效果是顯而易見的。這就是為何我們一再向政府遊說，在護照上凸顯「台灣」意義格外重大。其實，一開始民主進步黨政府的態度是反對的，連阿扁總統也不接受，主要是因為考慮到統派的反彈，他們認為護照一旦加上Taiwan，恐怕美國、中國、日本都無法接受，反而寸步難行。對此，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則是發行兩個版本的護照供人民自由選擇，如果無法接受護照上加註台灣者就使用舊版，而願意接受台灣的人則使用新版，在護照上加註台灣。當時在Say Yes to Taiwan聯盟底下，設有兩個委員會：一個是正名委員會，另一個是制憲委員。正名委員會在此之前，已經在台灣各地舉辦說明會向人民說明，為何需要推動正名運動，使得人民對於台灣正名運動知之甚詳。因此，在我們決定擴大舉辦正名運動大遊行前，得到政府的回應，原則上同意發行新版的護照，領取新版護照者，護照上

面增加台灣的字眼，另外不願意在護照上加註台灣的人，領取舊版的護照也可以。後來，聽說領取舊版護照的人寥寥可數，甚至當初反對加註台灣的人也是選擇領取新版護照。畢竟台灣人在全世界旅行，台灣人的國際形象還是優於中國人，如果無法在護照上凸顯我們與中國人不同，往往容易被誤認為是中國人，增加許多無謂的困擾，非常不方便。

我們如果要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最根本的辦法就是不要使用「中華民國」這個國號。近來有人主張將護照上的「中華民國」留著，刪除下面的Republic of China。他們的理由是憲法內沒有特別提到Republic of China這個國名。在國號更改以前，蔡總統可以採取的作法就是留著「中華民國」這四個字不動，然後在其下註明TAIWAN，至少在憲法還沒完成修改前，暫時用這個辦法來處理相關的問題。

當然，台灣社會還是有不少人認為，當前憲法內容還沒有更改之前，「中華民國」這個國名既不能改也不能不用。其實個人並不如此認為，世界上很多國家憲法上所規定的國名與實際使用的國名並不一致，例如：荷蘭憲法上的國名並不叫荷蘭而是Netherlands，但我們都說荷蘭（Holland）。瑞士也是，我們都知道瑞士銀行、瑞士什麼等等，但瑞士以前的名字沒幾個人知道為Confoederatio Helvetica，雖然這是兩、三百年以前使用的國名，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變過，但是他們對外所使用的名稱，包括：鈔票與郵票上面等都使用Swiss或Switzerland。很多國家他們所使用的國名，有時候與憲法上的國名沒有直接關係，瑞士是這樣，荷蘭也是。很多人都說台灣想要加入聯合國，使用台灣的名義是不可行的，顯然這種說法並不正確，任何國家想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用什麼名稱自己決定即可，並沒有在乎各國憲法的內容如何表述。在此以馬其頓共和國（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為例，當馬其頓申請加入聯合國時，希臘表示不反對馬其頓加入聯合國，但是不可以馬其頓（Macedonia）為名加入聯合國，最後馬其頓共和國成為聯合國的正式會員國，名稱並不是Macedonia，而是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由此可知，聯合國是否同意接納一個國家成為會員國，並不是以國名為唯一的標準，而是領土的大小與人口的多寡兩項重要基礎。顯然，台灣若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主要的關鍵點不是台灣使用什麼名稱或是改用哪一個國名？聯合國也不管台灣的憲法內容為何？聯合國在意的只有台灣的領土有多大？台灣的人口有多少？因為這涉及到台灣未來加入聯合國後會費該如何計算。

1971年以前，台灣還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時，當時會費計算的標準是以整個中國大陸的領土與人口為基準，美國則幫台灣支付這筆昂貴的費用。因為沒有繳交聯合國會費，就沒有資格擁有投票權，所以在美國的協助下，台灣得以參加聯合國的投票。1971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聯合國要求北京繳交以前中華民國積欠未繳的會費，被北京拒絕，以致於到目前為止，中國在聯合國內還有

一筆壞帳仍未處理。

回顧過去所推動的正名制憲運動，在國名的處理上，特別是在護照上加註台灣是比較明顯具體的成就。另外，在機場海關以前設有Chinese Passport的入口處，後來隨著中國觀光客來台人數逐漸增多，他們也想走Chinese Passport的入口處，但是被海關拒絕，因為他們是外國人必須走另外一個入口，產生不少困擾。另外，也有不少台灣人自海外回到台灣，僅有Chinese的出入口，而沒有Taiwanese，由此可見這類的困擾還真的不少。因此，我們得到不少反映，要求政府應該召集財政部海關、內政部警政署以及那些掌管護照與交通各業務的部會，應該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尋求問題的解決。他們最後討論出一個可行的作法，就是進入台灣海關時區分為Taiwanese passport和foreigner passport兩類，也就是本國的國民走citizen的一道，至於中國、美國與日本等外國人則走另一道，至少我們不必和他們走在同一方向，這就是一種嘗試改變的努力。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Chinese Petroleum Corporation，簡稱CPC或中油）等國營事業，2007年董事會決議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CPC Corporation, Taiwan），簡稱還是中油，只是已經沒有中國石油這四個字。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身上，由於中鋼的民股眾多，董事會內的企業家或大股東並不想給中國國民黨製造困擾，以致於到現在公司名稱依然未改。目前，中國造船公司（中船），已經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這不是我們努力的成果。中華航空公司（華航）的部分也在做些微的改變，台灣內部也有一家名稱是台灣航空，雖然他們沒有任何一架飛機，但公司仍然存在。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與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兩家公司名稱接近，有很多人因此而坐錯飛機，這是現今我們仍需要再努力處理的部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部分，陳水扁總統操之過急在立法院都沒有得到更名的共識之前，就宣布要更名為台灣郵政，最後功敗垂成。當時，個人建議可以先從郵票更名做起，先以台灣郵票發行，這部分郵票發行與法律沒有關係，也與立法院的決議沒有關係，比較沒有爭議性。反觀，民主進步黨在國會是最大黨，現在應該可以去做，阻力相較於陳前總統小很多，只要將相關郵政條例稍微修改一下就好。除此之外，中國生產力中心至今好像還沒有更名完成，既然這類組織的名稱都可以更改，其他如護照、駕照沒有理由不能處理。

在此個人要特別指出，民間組織更名最成功的案例就是中國比較法學會，中國比較法學會當時的理事長是陳繼盛教授，而我則是總幹事。1972年以前，政府規定台灣的社團不能有「台灣」兩個字，一定要用中國，所以不得以接受中國比較法學會的名稱。後來我們跟政府打官司，並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處理人民的結社權，我們的主張是強調人民結社用什麼名稱是人民團體的事，政府不應該剝奪或限制人民的命名權。經過一番的努力，我們終於成功將中國比較法學會更名為「台灣法學會」，後續在陳水扁或馬英九主政期間，任何民間社團欲更名為台灣已經不再受到政府的阻擋。我們希望所有的民

間團體都能夠響應這個更名的倡議，接續青商會、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等四大社團更名的腳步前進，一一修改「中國」或「中華」等組織或機構的名稱。

台灣正名運動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去推動，大家不要將注意力集中在處理中華民國這個名稱上，個人不是說更改這個名稱不重要，而欲徹底更改中華民國這個名稱乃涉及到憲法的修訂。對此，我們以前組織成立Say Yes to Taiwan, Say No to China，其中也設立制憲委員會，在實際的運作上往往流於憲法運作的探討，而忽略接下去該如何持續推動的問題。因此，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記取過去的教訓，憲法運動不應一再停留在論述的階段，在憲法草案後一切就無疾而終，而是要在民間實質同步展開的政治運動，透過宣導、宣傳與組織等憲改運動的推動，才能讓社會對於憲法的重要性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四十年前我們開始從事政治運動時，甚至早在美麗島事件發生之前，早已提出修改憲法的主張，當時社會大多數人的反應都認為憲法的修訂與他們的生活一點關係都沒有，甚至於要不要解除戒嚴，也和一般人沒有關係。所以，現在要推動憲改運動，除了一方面對政府提出要求之外，另外民間還是要繼續努力，積極說服人民使他們瞭解並認同重新制訂新憲法的重要性，不論是憲法條文的內容、國家的名稱、憲法對於政府組織的設計、憲法體制的運作等等都與台灣國家的正常化息息相關。

最後，個人還要強調一點，很多人認為台灣的總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選出來的，也有人強調李登輝與陳水扁等都是中華民國的總統，而不是台灣的總統。事實上，這些說法似是而非，並不正確。總統選舉制度設計的法源基礎，雖然來自於中華民國憲法裡面的增加條款而來的，但是不論是總統、副總統或是立法委員等的選舉制度，卻是由台灣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所通過。換言之，這些都是由台灣製造的，我們不要只想到，當前的憲法是中國國民黨從中國大陸帶來台灣的憲法，其實其中很多條憲法條文在台灣都沒有用。

我們雖然沒有一部名為台灣共和國的憲法，但是目前我們所採用總統、副總統或是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甚至縣市長與縣市議員的產生，都算是由台灣製造的，根據台灣人民同意而來的。◆